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 1283 破申 26 号

申请人：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住所地泰兴市国庆中路8号。

负责人：鲍传杰，行长。

被申请人：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泰兴市大庆
东路275-1号。

法定代表人：张改华。

执行过程中，经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同意，本院于2025年4月21日决定将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同日，本院对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张改华、何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17日作出（2024）苏1283民初21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判决，一、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江苏泰兴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支付借款本金2000000元、利息37140.34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11月20日），及自2023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复利、罚息（具体数据以实际清偿之日银行系统数据为准）；二、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债务时，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有权对何娟、张改华名下的位于泰兴市大庆东路275号不动产、泰兴市大庆东路275-1号不动产、泰兴市大庆东路275-2号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在抵押担保的范围内优先受偿。因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张改华、何娟均未自动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经本院强制执行，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等仍未自动清偿债务，本院亦未查找到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另查明，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16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88万元，登记机关为泰兴市行政审批局，住所地泰兴市大庆东路275-1号。经全省关联案件查询，截止2025年4月16日，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共有3件，尚未执行到位标的额390万余元。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依法享有管辖权；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是经登记设立的营利法人，具备破产主体资格。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对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

是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合法债权人。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应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对泰兴市汇源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荣
审	判	员	王 云
审	判	员	陈建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高申统
书	记	员		何 慧